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社會進化史

(二)

米勒利爾著

陶孟和 沈怡 梁綸才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史化進會社

(二)

著爾利勒米

譯才綸梁 怡沈 和孟陶

著名界世譯漢

第三卷 工作演化史

緒論

古人說：『世上有許多有力的，但是沒有比人更爲有力的。』現代科學的看法沒有這樣自負。人比較一般動物有勢力，高出自然界不單是因為他的個人的能力，但是更重要的，還是因為與他的同類有組織的聯合。因為許多人有了調和的聯合，多少簡單的形式結合成爲高等形式的有機體，結果使全世界成爲多少合作的勢力的大團體。

我在上文（第一卷第二章）已經說過這個觀念是社會學的根本真理。現在我們研究勞働史更可以證明這個真理是對的。人類勞働的勢力之偉大是因為個人間的合作，所以我們可以說勞働的歷史就是合作的歷史，合作在範圍方面，在程度方面都有增加。

個人本來絕對不能做出的事，因為合作就可以做出。如果一種工作對於個人太費力，或者是太複雜，我們有兩種的合作。

一、如果工作太費力的時候，許多人聚合在一處做一樣的或相似的活動，例如假

使一顆樹太重一個人不能滾轉，可以由許多人按簡單的合作共同滾轉。

二．如果這個工作太複雜，就須分工，即各人做一種專門的工作。分工就是分作各人各專致力於各種不同的工作，因此各人對於各人的工作養成熟練。例如造船，造鞋，彈琴等等。

複雜的分工（或稱分作），乍一見以爲是不用聯合努力的特別的原則。鞋匠與船匠各做各人的事，他們的工作是各不相關。但是這些分作的工人這樣互不相干的情形，不過是表面上的現象，因爲鞋匠坐板凳上做鞋的時候，有些人正爲他種麥，爲他磨穀，爲他烤麵包，爲他造工具，爲他剝獸皮鞣皮，爲他預備工作的原料。總之所有這些種工作都是間接的與他合作，結果這個工作是比他一個獨自工作更爲有效更爲有力。

合作與分作是絕對的重要的原則，一直到了現在人還沒有想出新的觀念來代替這兩個原則或將這兩個原則改良。各人聯合作用他們專門的活動互相幫助的時候（例如木匠，瓦匠，泥水匠等聯合造房的時候）他們的工作是合作與分作的聯合。

第一章 工作組織的構造

一羣的人單獨的或複雜的合作的工作，或者簡單的與複雜的合作相合併，可以說是有勞動的組織，有組織的工作與孤立的個人的工作不相同。這團體按着人數的多寡與聯合的性質有不同的組織。現在我們分別討論。

有組織的工作現在變化甚多，所以常發生新的形式，新的變遷發生，舊的形式就必須適應於那個新的變遷。我們現在從最低級的有組織的工作（如散漫的羣人，完全倚賴自然的狀況）一步一步的追溯他的發展到現在的國際貿易，我們在現在這個階級學到支配世界。我們為解說清楚起見，先不去討論這個發展的原因，專注意到敘述這些形式的自身。等到將進步的變態說明了以後，再專論根本的原因。

一、古代親族的變象

自足的族中工作的組織

我們所知道的在最低級文化的民族與小族的團體 (horde or clan) 裏，各分子的團結是因為有共同祖先與血統的關係。這種團體承認範圍以內的為同胞，凡是範圍以外的就是外人或仇敵。他們為團體中一個分子受了侮辱或傷害的報復是共同的義務。他

們與鄰近的部落不斷的衝突。總之他們是有團結的生存競爭。

但是原始部落的團結不只限於對外的關係如戰爭，（戰爭可以培養急公好義的精神，）還擴充到平和的活動。因此有經濟的聯合與工作的組織。以先於個人太困難或太不利益的工作，現在因為經濟的聯合與工作的組織都可以做了。他們遊獵的時候，派出偵察的人尋覓動物的蹤跡，專注意一個小區域，他們聯合起來襲取大動物，捕魚，斫樹，造陷阱，造火，製網，造船，造屋等等工作他們都是合力去做。

有族的組織的部落不特是有合力的工作，并且財產也是共有的，就是食物是共有的。這些野蠻人裏有普遍的待客殷勤的風氣。無論何人到了鄰人家中就可以坐下棹來吃，遇到饑荒的時候將全族所有的為大家所均分。現在還生存的遊獵與捕魚的民族遇有捕獲之品即屬於全社會。有些民族如澳洲土人，與愛斯基摩人須按極嚴的法律分配所捕獲的禽獸。野蠻人所尊貴的美德，除了勇敢以外就是大量，自己有餘而不肯分給同人的差不多與盜竊的行為視為一樣。

自然民族待客的寬厚常為文明的旅行家所驚奇。就是自己貧乏的人也常有優待

客人的例 Easter Island 人雖然饑餓萬狀仍然請 Cook 同船的人一同享用那稀少的食物，毫無吝惜。據達爾文說，如果給火國人一塊布，他們就把那一塊布扯碎分開，因為他們不願意有貧富不均的事。印度人待客之風趨於極端，所以懶惰的常爲勤勉的客人，因此勤勞神者常被犧牲，而怠惰者反受獎勵。非洲普通的風俗凡是來的人都可以分享。意大利的鄉下與德意志許多的地方現在還有這樣的風俗。

原始民族所住居的土地，地方也認爲共有的財產，這是一種共產制度。但是他們並不是沒有私有制度的。軍器，工具，家用器具，裝飾品等等凡是由個人的勞動造成的（在這個文化階級的時候，個人生產的機會很大，）都認爲個人的財產，這種財產純粹爲個人的，不能遺傳給後代，必須與主人合葬。原始民族的團體即在最低級的文化程度上也是一種有力的組織，無論在戰爭或在平和的時候都是休戚相關共同的努力的。

但是就是在最低級文化程度上的民族於團體的工作的組織之外另有一種組織，即是家庭。這個家庭的組織是連繫男子，妻子與他們的子女的。家庭不特是一個社會的組織並且是一個經濟的組織，因爲他的基礎是按着性別將工作分作，成爲夫婦間的分

工。丈夫是戰士，遊獵者，並且製造這些種職業所需要的軍器，工具等等。妻建造茅屋，照顧火，預備食物，看護兒童，差不多所有困難的費事的工作都須她自己去做。所以兩性間分爲特別專門的工作（詳見本卷第三章）。因爲所有的分工必須各專門的人諧和的工作才可以有分工的進行，所以男女之間也一定須互相補充，互相扶持的。原始的婚姻不過這種經濟的聯合的一種表現。

家庭是族的一部分，凡族中所需要的，族中皆能自己供給。所以世上有自給的族，不能說有自給的家庭。因爲自給的家庭是社會演化以後的現象。

綜上所述，在文化的低級有兩種工作的組織：（一）全部落或全族的聯合，工作，食物，土地都是共有的；（二）家庭的聯合，兩性間的分工。

在這兩種組織中，那一種是最先發現的，我們不敢的確斷定。大概在最早的時候，是只先有族的組織，至於家庭代表分作的最早的一種是以後才發生的。但是無論如何，代表這個最古的組織的人民現在已經滅絕，我們不能知道了。

二、第二變象或高等親族級

族的組織兼對外貿易

如上所述親族團體與家庭是最古的工作組織，也就是社會學上最古的社會單位。親族團體所生產的物品即可供給本團體的需要，親族自身是自給的。

等到相鄰近的部落互相接觸互相交換他們土地上的生產的時候那自足自給的親族團體就變爲互相倚賴的民族了，個人的生產就變爲世界的生產了。於是在家庭與族兩種組織的形式以外，又加增了第三種更擴大的工作的組織就是相鄰近的部落間的分工與交易，這個我們可以簡稱爲對外貿易。我們從比較人種學上可以證明這種擴大的分工（擴大的分作）比部落內職業的分作（有制限的分作）時代爲早。差不多所有的民族雖然還不知道分功，例如許多的遊獵民族或牧畜民族，低級之農業民族（印第安，Papuans（等等）却已經發展了部落間的交易。至於連部落間的交易都沒有的民族現在只有第一種變象的代表，即澳洲的幾個部落，波羅洲內部人民與火國人。Cook在一七七〇遊歷澳洲的時候說：『我們不能與他們交易。我們給他們的物品，他們都受下，但是他們不知道我們希望要換回些物品。』Dampier說：澳洲人『沒有貿易的觀念。我們對於

他們做各種手勢都沒有效果。他們死呆呆的立着，做露齒笑若獼猴，相顧愕然。』據 Book 說：『波羅洲內地人民也是如此。他們慣於用力，有時竟至用殺害人的行爲得到他們所希望的物品。』

原始交易的形式

自然民族的交易中最古的形式就是

(甲) 無言的物品交易 這種交易的形式以先希臘歷史家 Herodotus 曾敘述過。Herodotus 說：『以先卡塞吉人到非洲西岸的時候，將物品卸下，陳列岸上，然後他們再登船上，舉起烽火，非洲西岸的人民看見了烽火，就來到海岸。將換取物品的金子放在物品之旁，也退出距物品稍遠的地方。這個時候卡塞吉人又上岸看金子有多少。假使這個金子可以抵物品的價值，他們就將金子運到船上，拔錨啓行。假使金子之量不足，他們又上船，再等候着。土人於是又來添多少金子，等到他們的滿意爲止。兩方面各不相欺。因爲卡塞吉人必然看見金子與物品的價值相抵，才去動那金子，土人必須等他們取了金子才去動那貨物。』

這種無言的交易現在世界各處都有實行的，非洲西部 Niger 河流域仍然守此制度。這個交易都是距離甚遠，一句話也不說。這個形式足顯出相敵讎的部落互相仇視互相猜疑的情形。貿易於文明的進步有大價值，因為貿易可以使人類有平和的相接觸的機會。第二種交易的形式是較為和平的。

(乙) 用餽贈式的物品交易 這個交易的方法 K. Von den Steinen 的有名著作中『巴西中部的自然民族』一書中敘述的最為詳細。Steinen 說：因為在巴西中部有些種材料（例如為造斧用的石頭）只在於一定的地方產出，所以他們必須有一定的交易方法。因此在各種部落之間有一定的特殊的物品為交易之用，例如 Bakarti 的特產有白蛤殼的項鍊，棉紗與吊床，Nahugua 的特產有南瓜，紅蛤殼項鍊與裝飾用之珠。Mehinaku 與其相近的部落的特產有棉紗與陶器，Trumai 與 Suya 有石斧與煙草。這些種物產都是各部落間互相交換的。他們的交換是用餽贈的方法。『旅客帶着各種貨物，假使他受極客氣的招待，他就將有些貨物送給主人，並且說明他所願意交換的東西。他初到的時候先得到所願意得到的交換品的一小部分，其餘的在臨行的時候再得到。我們在 Maiger

辭別我們主人的時候，曾有過這種交易方法的例。他們讓我們坐下並且給我們一筐飯。因為這個緣故所以 Bakairi 翻譯葡萄牙語『買』(Comprar) 爲『坐下』。所以交易完全是禮物的交換。這種餽贈並不是表示自然人的大量的慷慨的氣質，但是從古代文明的初級變化來的。美洲的印第安人並不是好待客的，有客人來吃他的餅子喝他的酒，他並不覺得特別榮譽。他需要的是交換物。假使客人以爲這樣的住居狼便宜要永久的住在那裏，他的主人立刻就覺得不耐煩，就爽快的請他去了。……他們評論某個部落是好的部落，就是說是大量的部落，這足見真的待客大量是他們的最少的缺點。我們直接的物品交換的方法，實際的辦法最先於他們完全是新的觀念。但是他們最初學習這個物品交易的時候，他們做了許多可笑的故事。有一個人拾起一把碎石子，竟要求要換一把大刀。又有一個人爲人束一個受傷的手，就要求要交換些珠子。』

這種客人的餽贈分析出來並不是餽贈，不過是一種幼稚的，粗糙的交易的形式。以後進到高級的貿易形式的時候，仍然還有餽贈，這種餽贈已經失了固有的意義，只剩了待客的禮節了。

(丙) 更進步的交易的形式就是設立市場。有許多自然民族的風俗爲免去紛爭起見，在他們的邊疆無人佔領的地方留一塊空的地方。這種中立的地界，常是在森林之中，定時設立集合市場，交換鄰近部落的物品。例如北美的印第安人在米西比河邊就有一個大市場。各部落都是爲交易起見聚集在此處，各族間的衝突戰爭在此處都停止。這種市場在美洲，多島洲，非洲，及歐洲古代的高級的自然民族都有這類的市場，以後文化漸進這類的市場就變爲市鎮。

以上所說的原始的物品貿易，不過就是各種物品相接的交換。這種交換的時候，沒有金錢，沒有交換的媒介物，購物者也就是售物者。所以德文買(kaufen)與賣(verkaufen)兩個字是相連的。貿易與欺騙也是相連的。所以德文交換(tauschen)與欺詐(tauschen)兩個字也是相連的。當時貿易並沒有專門以貿易爲職業的，做買賣的，也就是屠獸的，也就是裁縫的，也就是理髮的，也就是造武器的。

在這個階級上的家與族

如上所述的對外貿易在原始的經濟生活上佔很小的部分。對外貿易不過是偶然

間舉行的，不是生產的主要部分。在高級遊獵民族，牧畜民族與低級農業民族裏，家庭與族的組織都是勞動組織的最重要的形式。族制在低級耕種級是最重要的，如印度人，馬來人。以先各處的農業都是共同的做的。土地由聯合的工作去耕種，那生產的結果就按着各人的需要分配。耕種土地必須有聯合的努力，部落改變了遊牧的生活，定居在一個地方，以後就發展有親密的團結，因為他們於血統的聯結之外更加上聯合的耕種的工作的聯結。有的時候因為族的團結過甚反致減弱家庭的團結。但是家庭於族制之外仍然是最重要的工作。

工作的組織在高級族的變象有以下三種形式：

1. 族制。族制在低級農業級時達於極點。
2. 家庭中各員間的分工。
3. 對外貿易，鄰近各部落間的分工與物品交易。

三、第三變象初期產業級

半文明民族對於農田與鄉村的管理

在以上所研究的各民族裏所有的人在社會上在經濟上都是平等的。沒有主人與奴隸，貧人與富人的分別，也沒有特別職業的分歧，除了男女間的分工以外，沒有分工。

在這些遊獵民族，牧畜民族，遊獵兼耙耕的民族以上，大洋洲與非洲的農業民族的情形就大改變情形。他們已經有社會的不平等，因社會的不平等也就發現經濟的不平等，人各有專門的職業。

例如因為農業使人得安居一個地方，若將在戰爭時所得到的俘虜，降為奴隸使他為主人服務，比較將俘虜處死，或用為食料，當然是更有利益。因此主人就專從事於容易的有趣的事業，困難的苦痛的事業全讓給奴隸去做。從此就發生社會上的差別，不久也就發生經濟上的差別。我們現在取多島洲與非洲的兩種例。研究這樣分作的程序所產生的新的工作的組織。

甲．多島洲的工作的組織

家長掌權的大家庭

多島洲各島嶼的社會分為三個階級，即（一）貴族，即治者階級（二）自由民（三）奴

隸，即戰時俘虜三種。貴族有大的田產，由奴隸耕種。這個奴隸階級間（也可稱為最早的產業階級）分工極細，所有大家庭的需要都是由他們這個階級供給。就是自由人也加入工作，要依賴那有田產的貴族。貴族的田地裏有耕地的人，捕魚人，造船匠，木匠，泥水匠，造網匠，彫刻匠，僕役，廚夫，紡織的女工，縫衣女工，樂工與舞女之類。

在這樣的大家庭裏除了以先的性別的分工以外，男子間更有分作，每人專做一種工作，供給大家庭的一種需要。這個自給的大家庭與以上所說的自給自足的家庭相同，不過加入了強迫的分作的工作，因此成爲一種新的工作組織，在歷史上是很重要的。這個形式更進步的在羅馬有大牧畜的產業（*Latus fundus*）在中世有諸侯采地制度（*Manorial system*）。

自由的手工業

多島洲的工業除了大家庭的奴隸的分作以外，還有自由的工人。他們大概是從奴隸改爲自由的。他們的工作與奴隸所做的一樣，但是他們是被人雇用受工錢的，不是一個主人所專有的。

多島洲有兩種的組織形式：

1. 家長掌權的大家庭，大的貴族的家庭加以分作的奴隸工作。
2. 自由的手工業。

這兩個要素加在以上所說的要素之上即成爲第三種工作組織的變遷形式。但是此時族，家庭與對外貿易的情形仍然是有變化，已經不是早先的情形了。

族與村落社會

在這個階級的人民的族制已漸衰微。社會的組織不是按血統的原則，但是由一個有勢力的族長或酋長統率。許多的族聯絡成爲村落社會。許多的村落相聯絡成爲部落。受酋長或王的統制。這個村落社會或部落的聯合就是以後國家的濫觴，取了族的重要的職能而代之。但是村落之中還不免存留許多舊的公共的族的精神。古代希臘極普遍的共食的形式（例如Cebes 島人的 Andria 與斯巴達人的 Synousia）就仍是族的精神的表現。等到以後有了貨幣以後，這些古代的風俗才消滅的。

家庭